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许诗军先生基于审慎原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对外投资了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金公司”),消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60,800,000 元,占消金公司注册资本的 7.01%。

现消金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消金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10,500,000,000 元人民币,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其中:拟向现有股东增发注册资本 5,773,950,000 元人民币,拟向新出资人增发注册资本 4,726,050,000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拟增发的注册资本全部认缴完成后,消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8,500,000,000 元人民币,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1%降至 3.031%。

根据《公司法》及消金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消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公司基于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决定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同意消金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 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 2020 年对外投资了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消金公司”),消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作为一般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60,800,000 元,占消金公司注册资本的 7.01%。

2、现消金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并调整股权结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消金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10,500,000,000 元人民币,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人民币,其中:拟向现有股东增发注册资本 5,773,950,000 元人民币,拟向新出资人增发注册资本 4,726,050,000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扩股,拟增发的注册资本全部认缴完成后,消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8,500,000,000 元人民币,届时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及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原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原持股比例	拟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总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持股比例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50.00%	5,250,000,000	9,250,000,000	50.000%
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850,000,000	1,850,000,000	10.000%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200,800,000	15.01%	–	1,200,800,000	6.491%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	–	1,110,000,000	1,110,000,000	6.00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	926,850,000	926,850,000	5.010%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99,200,000	4.99%	523,950,000	923,150,000	4.990%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0%	–	800,000,000	4.32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8.00%	–	640,000,000	3.460%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618,704,348	618,704,348	3.34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800,000	7.01%	–	560,800,000	3.03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200,000	4.99%	–	399,200,000	2.158%
重庆市农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20,495,652	220,495,652	1.192%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10,500,000,000	18,500,000,000	100.000%

3、根据《公司法》及消金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消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公司基于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决定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同意消金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消金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1%降至 3.031%。

4、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获得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董事许诗军先生基于审慎原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与上述拟认缴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消金公司本次增资,各增资认购方基本情况如下:

认购方一: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04637317 9

注册资本:3,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0-10-19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8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超过 50%,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2.65%。

认购方二: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X1RQ4M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晓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6-03-08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58 号广新商务大厦 817 室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智能卡及相关数据系统、数据处理、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卡设备租赁与维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票务代理,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承办会展,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增值电信业务;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03%,杭州金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97%。

认购方三: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42468784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叶辽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日期:2001-12-29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乐路 67-69 号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的制造、加工、质检技术服务;光学元器件、光电信息产品生产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和加工;光电信息产品生产、检测设备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

主要股东:舜宇光学海外有限公司持股 72.13%,Summit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27.87%。

认购方四: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301348W

注册资本:280,264.95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1-07-06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涉及的投资、建设、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染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3.93%。

认购方五: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03952657W

注册资本:100,247.69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群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10-22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百胜路 1 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核范围经营);保健用品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医疗车改装(凭相关资质开展经营活动);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4.54%,吴光明持股 10.32%,吴群持股 7.72%。

认购方六: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85983Y

注册资本:1,3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丁磊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12-08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5 栋 801、901(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体育竞赛组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通信设备制造;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出版物批发

主要股东:网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认购方七:重庆市农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8912623 1C

注册资本:34,312.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德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01-10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5 幢 9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融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重庆供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ABREDDX3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 32-1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0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消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消金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00,000	50.00%
2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20,080	15.01%
3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0,000	10.00%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4,000	8.00%
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6,080	7.01%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9,920	4.99%
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9,920	4.99%
合计			8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消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经重庆银保监局获批开业,主要业务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等消费金融相关业务。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92,331.5	8,791,799.1
负债总额	9,388,108.4	8,098,384.2
净资产	804,223.1	693,414.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自 2021 年 6 月 4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320,852.9	95,144.0
净利润	110,544.7	-106,6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8,605.4	-107,467.9

注:以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2 年 9 月 30 日或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消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亿元,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 亿元,认购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认购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各增资认购方以货币方式向消金公司缴纳出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放弃权利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与认购

消金公司向全体增资认购方合计增发人民币壹佰零伍亿(RMB10,500,000,000)元注册资本,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合计认购价款人民币壹佰零伍亿(RMB10,500,000,000)元。各增资认购方应按下表所列金额及比例,各自及分别以现金方式向消金公司认缴并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增资认购方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应缴纳认购价款	增资方式
1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00	5,250,000,000	货币
2	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850,000,000	货币
3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110,000,000	1,110,000,000	货币
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926,850,000	926,850,000	货币
5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23,950,000	523,950,000	货币
6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8,704,348	618,704,348	货币
7	重庆市农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495,652	220,495,652	货币
	总计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消金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消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捌拾亿(RMB8,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亿(RMB18,500,000,000)元,届时消金公司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及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资人	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000	50.000%	货币
杭州金投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0.000%	货币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200,800,000	6.491%	货币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1,110,000,000	6.000%	货币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926,850,000	5.010%	货币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23,150,000	4.990%	货币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00,000,000	4.324%	货币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3.460%	货币
广州博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18,704,348	3.344%	货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800,000	3.031%	货币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9,200,000	2.158%	货币
重庆市农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495,652	1.192%	货币
总计	18,500,000,000	100.000%	

2、公司治理安排

消金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消金公司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千方科技没有权利提名董事候选人。

消金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消金公司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千方科技有权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

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权限和议事规则等事项,由消金公司章程作出具体规定。

六、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整体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放弃消金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消金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由 7.01%降至 3.031%,消金公司仍为公司参股企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七、各方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1)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获得 8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董事许诗军先生基于审慎原则,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 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是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

(3) 本次增资的认购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各方以货币方式向消金公司缴纳出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放弃消金公司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消金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并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98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永安市贡川镇水东工业园区 38 号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上海宝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1.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需经审议议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发送或传真至公司。

(4)此次会议不可通过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止。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人:高易臻

(5)联系电话:0755-27289799

(6)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 1 号宝能科技园 9 栋 C 座 20 楼 J 单元

(7)传真:0755-27289066

(8)邮箱:public@xfhin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90”投票简称为“翔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上海宝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通讯 会议方式暨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6)。

由于目前处在防控新冠疫情重要时期,公司所在地重庆市璧山区和周边区域目前疫情形势严峻,给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监高及工作人员的出行、筹备与参加现场会议造成极大不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保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拟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通讯会议方式。

同时,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会议召开场所及所在城市是否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与防控要求实行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选择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通讯会议方式参会,拟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参与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00 前将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的方式进行参会登记,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会议接入方式参加会议,并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参加通讯会议方式的股东仍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变更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鉴于目前重庆市疫情防控情况及要求,公司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通讯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仍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需投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即:2022 年 11 月 14 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业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特别提示

受重庆地区疫情影响,为配合相应地区的防控措施,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鉴于重庆地区疫情防控形势,公司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为保护股东的健康及权益,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讯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具体参会方式可参见本公告相关内容。

3、若现场会议可以召开,则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重庆市及璧山区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为保护股东健康,降低感染风险,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将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加现场会议人员需登记并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和 48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报告。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765

(二)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提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14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 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叶家豪的关联人叶洪孝(叶家豪之子)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因叶家豪未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向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偿有关负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裁定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叶家豪、叶洪孝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福田法院送达的《关于拍卖被执行人叶洪孝持有的“奇信股份”(证券代码 002781)流通股股票 1,381,865 股股票的公告》,经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HYPERLINK “http://sifa.jd.com/2579“ http://sifa.jd.com/2579),获悉福田法院拟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第一次司法拍卖被执行人叶洪孝持有的“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流通股股票 1,381,865 股,起拍价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本次司法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叶洪孝	否	1,381,865	100%	0.61%	部分为限售股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2022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份质押违约导致的诉讼
合计		1,381,865	100%	0.61%	–	–	–	–	–

注 1:叶洪孝先生所持 1,381,865 股在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洪孝先生持有公司 1,381,865 股,其中 1,036,399 股为限售股份,主要系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家豪先生及叶洪孝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的数量	累计被冻结/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家豪	20,940,839	9.31%	0	20,940,839	100%	9.31%
叶洪孝	1,381,865	0.61%	0	1,381,865	100%	0.61%
合计	22,322,704	9.92%	0	22,322,704	100%	9.9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叶洪孝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洪孝先生仍在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次司法拍卖将导致叶洪孝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叶洪孝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法院相关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14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 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关注公司在相关公告中披露的包括 2021 年度末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负值、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重大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相关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申请前,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2022-122、2022-134),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收到新余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新余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为保障公司预重整工作及重整申请工作的稳步推进,临时管理人向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三个月的申请并得以许可。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请公司债权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前按照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及时申报债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期限已经届满,临时管理人已对大多数债权进行实质审查,资产评估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后续将持续与债权人就具体债权审查情况进行沟通,继续推进债权审查工作,形成初步审查结果,同时进一步完善和巩固评估工作成果。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及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2-125),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预重整意向投资人报名期限已经届满,共计 23 个报名主体提交有效报名资料;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共计 8 个报名主体已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初步的重整投资方案,公司尚未与意向投资人签署任何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协议。后续,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将根据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流程,继续推进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同时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因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奇信”变更为“*ST 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207.12 万元,同比下降 16.5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40,104.86 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 72.64%。若公司 2022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或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公司尚未与任何意向投资人签署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协议。此外,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法院后续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2022-146);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公司获悉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期间,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强制平仓而导致被动减持 2,24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4 日